

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已预先对公司将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的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事项认真审核，现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审计团队严谨敬业，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实际工作及其资信情况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周青、江华、孙奇

2017 年 4 月 26 日